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